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心位于松江区东部，东邻闵行区莘庄镇，中心承担着新桥镇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29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工会、医务科、护理部、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预防保健科、社区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药剂科、老年病房、财务科、后勤保障科、分中心、晨星社区卫生服务站、春申社区卫生服务站、新东苑中心卫生服务站、G60科创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0,04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4.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65.75万元，增长26.9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317.40万元。

支出预算20,00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724.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65.75万元，增长26.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724.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5.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4.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75.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3.6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科目6,778.4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工资、非编人员工资、编外人员伙食补助费、职工福利费、托幼费、抚恤金、医疗设备购置等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1,223.55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公业务费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09.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 “住房公积金”科目339.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240,387.12	一、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240,387.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3,087.24	13,390,347.24	242,74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3,151,706.13	81,831,619.10	99,787,819.03	1,532,268.00
二、事业收入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四、其他收入	103,174,049.65					
收 入 总 计	200,414,436.77	支 出 总 计	200,414,436.77	98,615,609.74	100,030,559.03	1,768,268.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041.44万元，比上年增加2773.51万元，增加16.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0,041.44万元，比上年增加2773.51万元，增加16.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3,087.24	8,736,544.62			4,896,54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8,088.80	7,999,639.20			3,878,449.6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740.00	242,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899.20	7,756,899.2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8,449.60				3,878,449.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98.44	736,905.42			1,018,093.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98.44	736,905.42			1,018,09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51,706.13	85,110,199.10			98,041,507.0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0,630,423.03	67,784,234.00			82,846,189.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0,630,423.03	67,784,234.00			82,846,189.03
	04		公共卫生	27,430,818.00	12,235,500.00			15,195,318.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30,818.00	12,235,500.00			15,195,318.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04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1	住房公积金	3,393,643.40	3,393,643.40			
合 计				200,414,436.77	97,240,387.12			103,174,049.65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3,087.24	13,633,087.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8,088.80	11,878,088.8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740.00	242,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899.20	7,756,899.2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8,449.60	3,878,449.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98.44	1,754,998.4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98.44	1,754,99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51,706.13	181,619,438.13	1,532,268.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0,630,423.03	149,098,155.03	1,532,268.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0,630,423.03	149,098,155.03	1,532,268.00
	04	公共卫生	27,430,818.00	27,430,818.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30,818.00	27,430,818.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000.00		136,000.00
	04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卫生健康	136,000.00		13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1	住房公积金	3,393,643.40	3,393,643.40	
合 计			200,414,436.77	198,646,168.77	1,768,268.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240,387.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6,544.62	8,736,544.6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85,110,199.10	85,110,199.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收 入 总 计	97,240,387.12	支 出 总 计	97,240,387.12	97,240,387.1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6,544.62	8,736,544.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9,639.20	7,999,639.2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740.00	242,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6,899.20	7,756,899.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905.42	736,905.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905.42	736,90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10,199.10	84,861,199.10	249,00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784,234.00	67,535,234.00	249,000.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7,784,234.00	67,535,234.00	249,000.00
	04		公共卫生	12,235,500.00	12,235,500.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35,500.00	12,235,5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0,465.10	5,090,46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3,643.40	3,393,643.40	
		01	住房公积金	3,393,643.40	3,393,643.40	
合 计				97,240,387.12	96,991,387.12	249,00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89,547.12	93,389,547.12	
	01	基本工资	8,189,784.00	8,189,784.00	
	02	津贴补贴	913,836.00	913,836.00	
	06	伙食补助费	643,200.00	643,200.00	
	07	绩效工资	40,391,000.00	40,391,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6,899.20	7,756,899.2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0,465.10	5,090,465.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905.42	736,905.42	
	13	住房公积金	3,393,643.40	3,393,643.4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73,814.00	26,273,8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320.00		3,272,320.00
	29	福利费	959,040.00		959,0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280.00		2,313,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520.00	329,520.00	
	04	抚恤金	300,000.00	300,000.00	
	09	奖励金	11,520.00	11,5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	18,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合 计			96,991,387.12	93,719,067.12	3,272,32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5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1.55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90.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社区送配送药品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6.83万元。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6台、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9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计办〔2018〕16号）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科室实际需求配置2023年医用设备。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医疗设备6台。根据《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2018〕16号）文件规定，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设备科工作制度、申请采购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保养制度、设备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设备科及B超室共同监督，每月检查机器使用情况。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医务人员使用该设备；3、设备使用前做好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月完成设备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3年6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购置医疗设备6台、件，预算金额24.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预算资金13.6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松卫计办办〔2018〕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的
通知要求及《2023年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项目支出预算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松卫计办办〔2018〕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
定本中心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支援形式，
费用安排，保障措施，并建立关于开展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
实施方案，做好费用安全使用，并由支援成员共同监督，每月上报支援工作开展情况。每年
外派2名业务骨干赴勐混镇中心卫生院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2月，；每年派业务骨干6-8名
到勐混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接收6名医务人员来中心挂职进修。各项制度（基
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
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业务计划1、预算批复后实施；2、每年外派2名业务骨干
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中心卫生院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2月，每年派
业务骨干6-10名到勐混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接收6名医务人员来中心挂职进
修，按工作要求完成项目。1、预算批复后实施；具体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
期工作；2. 3月启动帮扶工作；3. 4-10月完成帮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3.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职工继续教育,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外省市交流10人次,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500人次,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达56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4月启动培训工资;3. 4-12月完成培训;5.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CT维护保养，预算资金约89.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保证CT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标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3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8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年教育9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分中心经费补贴，补偿分中心电费、水费，经测算，预算资金1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机构布局要求设置分中心，补偿分中心公用经费不足，使分中心医疗活动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用于缴纳分中心电费、水费。业务计划：1. 2023年1-12月每月根据电力公司、水务公司账单及时完成财务资金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网路通讯费用(运维)、硬件运维保障(运维)，预算资金19.33万元。

二、立项依据

本区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2012〕102号）文件规定，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信息科工作制度、申请采购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和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医务人员使用该设备；3、使用前做好检测，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4月完成招投标；5.6月完成验收 财务计划：1.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2023年6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系统安装完毕后进行人员使用前的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进入临床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9.33万元,网路通讯费用(运维)11.08万元、硬件运维保障(运维)8.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情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 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